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3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3日
聲請人	陳奕穎
案由	聲請人因違章建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4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1，認事用法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3項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敘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應不受理。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前已收受系爭裁定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亦應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31號裁定